

西安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4 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已经 2025 年 7 月 9 日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
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2025 年 9 月 16 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经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以下 10 部市政府规章作出修改

（一）西安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1. 删去第二条中的“市殡葬管理处”。
2. 将第四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经依法划定的火葬区外，为土葬改革区。

“市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火葬区范围。”

3. 将第五条中的“禁止将火葬地区内死亡人员的遗体运往外地。”修改为“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往其他地方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4.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一）耕地、林地；

“（二）铁路、公路（国道、省道）、通航河道两侧 500 米内；

“（三）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四）水库及河流堤坝外侧 1000 米范围内和水源保护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区。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

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二）西安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1. 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规划的监督管理。”

2.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需要，会同发改、资源规划、公安、城管等部门组织编制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将第五十八条中的“并依法进行查处”修改为“并依法进行认定”。

4. 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停车场的，经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认定，由城市管理部门对其依法查处。”

5. 删去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三）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乘用车”修改为“纯电动乘用车”；删去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改为第三项，将其中的“纯电动新能源”删去；第八项改为第六项，将其中的“内部”删去。

2. 将第十六条第三款中的“市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修改为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项。

4.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5. 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6. 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四）西安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1. 将第四条修改为：“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河道工程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畅通。

“城乡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滩地。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临河界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编制和审查涉及沿河城乡建设的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2. 将第五条中的“并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将第九条修改为：“向河道排放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本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采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依法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4. 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

将第三款修改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设置其他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进行其他影响河道和堤防安全的活动，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河道管理机关审批。”

删去第六款。

5. 删去第十一条。

6.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并修改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阻水林木和高杆作物等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清除或者恢复原状。”

（五）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1.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前，施工单位应当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删去第二款。

2. 删去第十八条中的“并将电梯制造单位信用情况、产品性能、售后服务能力、质量保证承诺、应急救援能力等作为电梯采购和招标的竞争条件。”

3. 删去第十九条。

4.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十四项中的“1 小时”修改为“30 分钟”。

5.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在用电梯应当定期检验，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

6.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电梯需要拆除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合同，制订安全拆除方案。”

7. 删去第三十六条。

8. 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去第二项中的“平均

每名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的电梯不超过三十部”。

9. 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修改为“应当依法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整改通知书”。

10. 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改为第一项，并修改为：“故障频率高，电梯使用单位认为需要评估的”。

11. 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提升监管效能。”

12. 删去第六十条。

13. 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条，其中的“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修改为“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六条规定”。

14. 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其中的“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项规定”修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十项规定”。

（六）西安市节约能源管理办法

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一万吨标准煤以上和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

1.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与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签订进站协议，并按照协议确定的客运站场进站开展经营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协议确定的客运站场为其发放客运车辆进站标识。站场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安排客运车辆班次。”

2. 删去第十七条。

（八）西安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

删去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发包”和第二款中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发包和组织管理工作”。

（九）西安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1.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水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 删去第二十条。

（十）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中的条文序号和个别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

二、对以下 6 部市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西安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 26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修订，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4 号修订）

（二）西安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暂行规定（2001 年 7 月 27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公布，2010 年 11 月 3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修订）

（三）西安市群体性堵门堵路事件处置办法（2002 年 12 月 9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公布，2010 年 11 月 3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修订）

（四）西安市罚没物资管理办法（1998 年 11 月 27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1998〕第 4 号公布，2010 年 11 月 3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修订）

（五）西安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1998 年 1 月 5 日市政发〔1997〕220 号公布，2000 年 4 月 20 日市政发〔2000〕46 号修订，2010 年 11 月 3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修订，2017 年 12 月 26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修订，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4 号修订）

（六）西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2004 年 5 月 24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公布，2010 年 11 月 3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修订，2017 年 12 月 26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西安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1990年3月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发〔1990〕36号公布 根据2000年4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4年8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1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1年7月18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根据2025年9月1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七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殡葬管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民政行政管理部门是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具体组织实施。公安、卫生健康、城管、交通、资源规划、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协同民政行政

管理部门做好有关殡葬管理工作。

第三条 县行政区域内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区行政区域内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市民政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县行政区域内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区行政区域内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市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经依法划定的火葬区外，为土葬改革区。

市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火葬区范围。

第五条 火葬地区的公民死亡后一律实行火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土葬，更不得为土葬提供方便。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往其他地方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土葬地区要积极推行丧葬改革，各村民委员会应利用荒山瘠地建立集体公墓。禁止乱葬乱埋。严禁按照族系建立户族坟地。未建立公墓又无荒山瘠地可利用的地区，应实行平地深埋、不留坟头的葬法。

为鼓励土葬区农民死亡后实行火葬，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土葬区农民死亡实行火葬的，运尸、殓殓、火化费均减收 30%。

提倡农村集资兴建骨灰堂。

第七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少数民族可按本民族习

俗办理丧事，实行土葬的应在公墓或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埋葬。自愿火葬的，所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应予支持，他人不得干涉。

第八条 华侨和港、澳、台胞及外国人的丧葬事宜，在不违背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本着尊重死者生前遗愿的原则办理，要求就地火葬者，殡葬行政管理部门应妥善处理，要求土葬的，由外事、侨务等部门出具身份证明，由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划给墓地，合理收取用地补偿费。

第九条 遗体火化前，殡葬服务部门必须检查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在医院死亡的，由医院出具证明；非正常死亡的，由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居（村）民在家死亡的，由所在社区医院或者镇卫生院出具证明。

第十条 为保障环境卫生，严防病菌传播，公民死亡后应在48小时（夏季24小时）内，由殡葬服务单位将尸体运送殡仪馆，急性传染病死亡者的遗体处理，有关部门和丧属必须严密封闭，迅速运送火化。因故需要保存的遗体，必须在有冷冻设备的殡仪馆存放，除特殊情况外，存放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时限的遗体，殡仪馆可对遗体进行火化。

第十一条 火葬区内，禁止在殡仪馆以外的院落、道路、医院、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搭棚设祭、焚烧祭品杂物和举行治丧活动。禁止在殡仪活动中燃放鞭炮和沿途抛撒纸钱，禁止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及有碍市容观瞻和交通秩序的活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为火葬地区内的非法土

葬提供车辆等交通工具。医院不得擅自将死亡人员遗体交由非殡仪专用车运送。

第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 （一）耕地、林地；
- （二）铁路、公路（国道、省道）、通航河道两侧 500 米内；
- （三）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四）水库及河流堤坝外侧 1000 米范围内和水源保护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区。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严禁在火葬区内出售棺木等土葬用品。

第十五条 经营性骨灰公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立。

第十六条 在公墓、公益性墓地安葬骨灰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

公墓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使用期限以 20 年为周期。期满需继续保留的，应当办理延期使用手续。

第十七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以生产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住建、资源规划行政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对拒绝、阻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殡葬管理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2017年7月28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5年9月1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规范停车场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状况,保障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设置、使用、经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等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国家和本省、市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各类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建筑物配套建设以及在道路以外临时占地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的停车位等。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设置的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包括车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停车泊位。

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设置的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本市停车场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建设的监督管理。

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规划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人行道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开发区范围内的停车场进行日常管理。

发改、财政、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税务、人防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政府引导、多方参与、高效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逐步缓解停车矛盾，改善城市交通秩序。

第七条 公共停车场建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

取多元化的方式确定项目建设主体。

政府可以采用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利用各类闲置土地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实行有偿使用。

第八条 鼓励停车场投资主体采取发行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设立停车设施建设专项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拓宽停车场建设融资渠道。

第九条 鼓励单位的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向社会开放。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停车信息系统的建设及运行管理，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停车场。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第二章 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规划和建设停车场，应当遵循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利用地下、地表和地上空间，合理配置，并与城市交通体系建设相衔接。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需要，会同发改、资源规划、公安、城管等部门组织编制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报本

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市、县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分别制定土地供应保障规划与年度供地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项目无人投资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投资建设，并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建设实行下列用地保障措施：

（一）建设公共停车场，原则上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地，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出让方式供地；

（二）主城区五千平方米以下的地块优先用于公共停车场等公用配套服务设施的完善。

第十七条 单位、居住区闲置的土地，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等地下空间，可以实施市场化方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资源规划等部门根据公共停车场建设的需要，提请市政府制定和调整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的车位配建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适时按照程序进行调整。

公共建筑、商住一体的建设项目的停车场车位配建标准，应当明确公共停车位的配置比例。公共停车位应当相对独立，标识明显。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停车场。确因地质原因，无法满足配建要求的，经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缺停车位数量易地建设。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建设停车场应当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项目报批。公共停车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设置临时停车场的，应当进行场地硬化，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征得桥梁管理单位同意，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桥梁结构安全，并配合桥梁维护、保养作业。

机械式停车设施的安装、使用、维修、维护保养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使用安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停车场，应当符合停车场设计要求，配套建设照明、通讯、排水、排风、消防、视频监控、停车引导等系统，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交通安全和防汛设施设备，设置或者预留供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充电装置。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当全部设置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的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当不少于总停车位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条 建筑物的功能发生改变的，应当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重新核算停车配建指标，并按照新核算的停车配建指标建设停车场或者停车位。

第三章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设置

第二十三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遵循总量控制，适度从紧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设置，对已施划设置的停车泊位的数量、停车时段、收费时段、收费标准，应当立牌公布。

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二十五条 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保障行人、车辆通行及安全；
- （二）符合区域道路车辆停放总量控制要求；
- （三）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四) 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防汛情况进行评估预防;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一) 城市主干道车行道;

(二) 消防通道、盲人专用道和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

(三) 净宽小于四米的人行道;

(四) 道路各类管网井盖周边一点五米、消火栓周边三十米范围内;

(五) 其他不宜设置的区域。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车辆停放需求等情况,对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调整或者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一) 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已经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二) 道路周边停车场已经能够满足车辆停放需求的;

(三) 因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的;

(四) 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住宅区周边道路具备节假日、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设置动态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动态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在现场公示停车时段、允许停放的范围、违反规则处理等内容。超过规定时间在动态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非机动车停车场（站）的建设、设置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区、办公楼、体育场馆、影剧院、医院等建筑应当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站）。

建筑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站）应当建设在其用地范围内，并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禁止擅自改变非机动车停车场（站）使用性质。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的火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集散地以及政府服务中心、学校、商场、集贸市场、步行街、展览馆等人员流动较多的场所，未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站）的，其所有人和管理人应当根据交通需要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站）。

第三十一条 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设置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站点，并加强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点的日常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站）。

第三十二条 施划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站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影响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
- （二）不占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和城市绿地；
- （三）标志、标线清晰醒目、规范。

第三十三条 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站）由产权人确定管理单位。城市公共自行车停车场（站）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经营服务单位。

第三十四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影响市容环境。没有规定停放地点的，应当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共享单车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所属共享单车的停放管理，安排人员巡查，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

鼓励共享单车经营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规范共享单车的停放秩序。

第三十六条 沿街单位应当加强自律，规范、有序停放非机动车，不得随意停放。

对在本单位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沿街单位应当予以劝阻，引导行为人停放至非机动车停放点；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或受委托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停车场的经营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根据管理需要，可以逐步推行市场化，采取招标、谈判等方式确定经营服务单位。需要向社会力量购买运营、维护和管理服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方式及其他要求选择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其所有权人可以自行经营、维护和管理，也可依法委托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运营、维护和管理。

利用业主共有道路、地上场地设置的停车场用于经营的，由业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管理方式和经营服务单位。

第三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进行经营活动，经营服务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

专用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纳入公共停车场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在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持下列资料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一）经营服务单位基本信息；
- （二）使用权证明材料；
- （三）停车场平面示意图；

- (四) 符合规定的停车设施、设备清单;
- (五) 经营、服务、安全管理制度;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合法经营手续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备案。

第四十条 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变更登记事项或者解散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注销登记手续,自变更、注销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备案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的经营服务单位和专用停车场的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停车信息纳入本市停车信息系统。

停车信息系统的信息应当在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实现共享,加强停车场的使用和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停车收费按照停车场的不同类别,实行不同的收费定价方式。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停车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协议确定。

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服务收费,按照《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应当根据区位实行差异化收费标

准。具体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管等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服务费，不得擅自提价。

第四十四条 鼓励专用停车场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采取错时停车等方式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因法定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服务需求时，公共建筑的专用停车场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不得减少规划确定的停车位数量。

公共停车场可以整体出售，但不得出租或者分割出售，公共停车场及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中设置的公共停车位不得改变用途和公共使用性质。

第四十七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或者专用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场标志牌，标明地点名称、车位数量、监督电话，属于经营的，标明收费标准；

（二）制定停放车辆、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

（三）配置智能化停车管理系统和完备的照明、消防、监控

等设备；

（四）保持停车场环境卫生整洁；

（五）维护机动车停车场内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保持标志标线清晰。

第四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

（二）在停车场内存放或者允许他人存放与停放车辆无关的物品，允许车辆停放者或者他人占用停车位发布广告或者从事经营活动；

（三）在停车场内从事或者允许他人从事车辆维修经营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员需经岗前培训，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仪容整洁、文明服务、按照规定收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停放者可以拒付停车费：

（一）未在划定区域收费的；

（二）未按照规定着装的；

（三）不佩戴工作牌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票据的。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影响道路临时停车

泊位的使用，但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维护需要可能临时影响泊位使用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大型群体性活动需要临时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非机动车停放站点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或者城市管理部门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划设消防通道禁停区域、设置消防通道标志标识。

对违法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停车的，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或者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五十三条 住宅小区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并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住宅小区现有停车场不能满足停车需要的，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的前提下，经业主自治组织同意，可以在小区内空置场地、道路划定业主共有的停车位。

第五十四条 利用建筑退红线范围设置的停车场，应当经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进行用地界限认定，由产权单位确定经营服务单位。停车场出入口对人行道造成损坏的，按照谁经营、谁养护的原则，由经营服务单位及时进行维护。

第五十五条 利用建筑退红线范围设置的停车场，收费管理设施应当设置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严禁在道路红线范围内设

置岗亭和收费道闸。

建筑退红线范围单独设置的停车场的用地范围应当利用可移动的护栏或者花坛等措施与道路人行道进行隔离。

第五十六条 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在指定车位停车，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二）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三）不得违法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机动车；

（四）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停车场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停车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按照规划配建停车场或者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标准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认定。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查处违法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非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站点的管理，并对车辆在人行道的停放秩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共享

单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驾驶人违法停放车辆的行为，督促共享单车经营单位履行管理义务。

第六十条 停车场管理工作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巡查通报制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资源规划、城管、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停车场管理的巡查或者行政执法活动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有权单位通报。接到通报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由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移交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查处后，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停车场的，经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认定，由城市管理部门对其依法查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站），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停车场管理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

的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2012 年 4 月 27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98 号发布的《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8年5月2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5年9月1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保障乘客合法权益,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经营服务和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规定的车辆和驾驶员,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非巡游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者,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本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

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网约车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网约车的日常管理工作。

阎良区、鄠邑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及市辖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营运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发改、公安、人社、税务、工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网约车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交通出行需求和网约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道路资源承载能力、环境保护等因素，制定网约车运力规模动态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网约车经营者

第六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应当依法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并在经营许可核定的经营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三）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四）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其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五）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六）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内容，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有效期为 4 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网约车经营者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按规定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

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省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网约车经营者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网约车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暂停或者终止的原因、车辆和驾驶员后续解决方案等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在 10 日内将相应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 7 座及以下纯电动乘用车；
- （二）车辆技术性能满足车辆运营安全要求，配备制动防抱死系统、前排安全气囊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 （三）车辆轴距 2650 毫米以上，续航里程达到 200 公里以上，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目录；
- （四）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 2 年；
- （五）车辆安装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技术标准，具有行驶记

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以及满足录音和录像功能，并可与行业管理服务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传输共享的全车监控摄像设备；

（六）车辆外观颜色和标识应当区分于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张贴悬挂网约车专用标识，不得违反规定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车服务专用设施设备；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本人名下不得有其他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由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经营者提交申请。网约车经营者不得以申请为由，向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近2年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说明；

（三）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以及由本人驾驶所申请车辆提供网约车服务的承诺书；

（四）车辆信息相关资料。

申请者应当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

第十五条 依网约车经营者的申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 10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自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持审核通过证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审核未通过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已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最长为 8 年，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顺延 8 年对应的日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或有效期届满前退出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车辆，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由申请人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手续。

网约车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公里的，强制报废，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网约车运力市场调节功能失效或者竞争恶化时，可以采取临时管制措施，暂停接受《网

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且至申请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参加本市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

（五）未被列入市出租汽车行业不良记录驾驶员名单数据库，自申请之日前5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驾驶员或网约车经营者申请，根据市公安部门的审核结果，并结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后，为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已取得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可以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建立网约车车辆、驾驶员网上联合审核工作机制。

市公安机关负责审核车辆和驾驶员的犯罪记录、驾驶证、交

通违法记录等信息，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管理依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营服务规范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者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担经营、服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接入网络平台的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的监督管理责任；

（二）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接入网络平台的网约车车辆和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三）提供服务的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承运人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四）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接入网络平台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和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规定如实记录相关数据，按市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要求实时传输至行业管理服务监管平台，并接收监管平台反馈的管理信息；

（六）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向乘客提供本市税务部门监制的专用发票。在实行政府指导价时，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

（七）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从业资格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车牌号码等信息；

（八）在车辆处于载客状态时，不得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业务信息，影响行车安全；

（九）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入已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服务平台提供网约车服务；

（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文明驾驶，礼貌服务；

（三）保持车辆容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四）确保运营监管设备完好，并在运营服务中按照规定使用；

（五）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的要求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六）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合法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不得驾驶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从事营运活动；

（七）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候客、揽客；

（八）发现乘客遗留物品的，主动提醒和归还，无法归还的，及时自行送交网约车经营者；

（九）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按照约定收取费用，不得违规收费；

（十一）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乘车规定：

（一）不得向驾驶员提出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

（二）不得携带管制器具或者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法律法规禁止携带的物品；

（三）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支付车费；

（四）不得在网约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和损坏车内设施、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乘客违反前款规定的，网约车驾驶员可以拒绝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七条 从事运营的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和网约车经营者，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他税法有关规定，依法如实申报纳税，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本市有关运营服务标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营运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行业监管平台，与网约车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营运轨迹以及乘客评价等信息。

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网约车经营者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网约车经营者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一条 工信、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

网约车经营者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二条 发改、网信、工信、公安、市场监管、人社、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经营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七)未按本办法规定如实将数据实时接入行业管理服务监管平台,或者不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经营者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四)故意破坏或改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网约车服务平台相关设备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及本市相关运营服务标准的行为。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经营者信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被依法吊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自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给予1年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车辆应当退出。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23日起施行。

西安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1997年10月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发〔1997〕155号公布 根据2002年4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4年8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建筑业劳动保险基金行业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等55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 根据2014年1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根据2025年9月1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七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河道和堤防工程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河道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河道的管理机关。

区、县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由所在区、县河道管理机关管理；跨区、县的河道或区、县间的界河，由市河道管理机关统一管理。其中，渭河、泾河流经县河段由流经县河道管理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渭河市郊段，泾、灞河城市段由市河道管理机关管理。

河道管理机关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河道管理组织，从事河道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委托管理，须按法定程序进行。

第三条 河道防汛和清障，由河道所在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防洪工程安全和参加防洪抢险的义务。

第二章 河道整治

第四条 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河道工程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畅通。

城乡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滩地。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临河界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确

定。编制和审查涉及沿河城乡建设的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水工程和跨河、穿河、临河、穿堤的建设项目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跨河工程建设应与河道整治线正交，按工程规模划定保护范围，其划定的保护范围不得小于下列标准：

大型工程：上下游各 200 米

中型工程：上下游各 100 米

小型工程：上下游各 50 米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在跨河工程规定的保护范围内，依照河道整治规划修建防洪工程或对已建成的防洪工程进行加固、改造，所需投资列入工程预算，并负责维修、养护。

保护单独企业安全的防洪工程由该企业按河道整治规划投资修建，并由该企业负责工程的维修、养护，所需的费用由企业承担。

第八条 因修建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工程项目及设施，而对原工程及设施进行扩建、改建、拆除或损坏的，其所需费用和补偿损失费由建设单位负担并负责修复。

按河道整治规划修建河道堤防工程所占集体土地，影响群众生活的，可从国有滩地中给予调整，其土地上农作物、树木、房

屋和其他附属物，应按规定予以补偿。

第九条 向河道排放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本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采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依法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条 河道的土、砂、石、滩地资源，依照河道管理权限，由市、区县河道管理机关统一管理，按河道治理规划开发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设置其他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进行其他影响河道和堤防安全的活动，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河道管理机关审批。

护堤地以及修建的水库、整治河道新增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由河道管理单位管理，用于防汛工程及其设施建设，具体利用由所在地河道管理机关会同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规定。

河滩地属国家所有，由河道管理机关统一管理，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章 河道管理

第十一条 堤防两侧应按下列规定划定护堤地和安全管理范围：

（一）护堤地

渭河：周至青化至耿镇桥段。堤防临河（从堤坡脚算起，下同）20 米，背河（从堤坡脚算起，下同）50 米；耿镇桥至临潼赵村段，堤防临河 50 米，背河 30 米。泾河：堤防临河 20 米，背河 30 米。泾河、灞河：城市段堤防临河为 10 米，背河 30 米；农村段临河 10 米，背河 20 米。黑河、涝河：堤防临河 15 米，背河 30 米。石川河、沔河：堤防临河 10 米，背河 20 米。其他河流护堤地宽度由所在地河道管理机关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安全管理范围

渭河堤防安全管理范围（含护堤地，下同），临河、背河宽度各为 100 米；其他河道堤防安全管理范围，宽度为 50 米。老堤在上列范围之外的，以新老堤之间宽度为准。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不含护堤地），权属不变。

（三）持有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土地划为护堤地的，由区、县人民政府从国有滩地给予调整；无法调整的，权属不变，其利用必须服从河道管理机关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在堤防、护堤地、安全管理范围内从事各类活动

应按《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执行。

利用堤顶作公路、乡路，必须经河道管理机关同意，并由交通或有关部门加修路面，负责路面的维修养护。

第十三条 河道整治及防洪工程的各种观测标志、设施（包括界桩、里程桩、护堤护林标志、水文观测设施、通讯线路、照明设施、防汛房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毁坏。

第十四条 堤岸防护林，由河道管理机关统一规划、营造和管护，也可以由其他单位或与河道主管机关签订承包合同营造、管护。鼓励机关、学校、驻军、厂矿企业、群众团体及保护区的村民义务营造堤岸防护林。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砍伐堤岸防护林。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第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阻水林木和高杆作物等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清除或者恢复原状。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按规定收取的罚款及各项费用应

上缴同级财政。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取或挪用。

第十九条 河道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或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017年2月4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公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5年9月1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选型配置、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梯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三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是本市电梯安全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县及开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区域内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

资源规划、住建、公安、应急、交通、城管、教育、卫生健康、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电梯安全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区、县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并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电梯使用单位排查电梯安全隐患，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整改、日常监督检查等安全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电梯使用安全引发的矛盾纠纷。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协助处理因电梯使用安全引发的矛盾纠纷。

第五条 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建立健全电梯安全责任制度，并对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负责。

第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电梯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电梯安全教育，提高电梯安全知识水平。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电梯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幼儿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电梯法律法规和安全乘用电梯的公益性宣传，对违反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诚信运营。

第八条 鼓励电梯制造、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采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

市人民政府对在电梯科学技术研究、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本市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涉及电梯安全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章 生产和经营

第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取得许可，对其生产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二）所制造的电梯（包括整机和部件）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三）电梯出厂时，附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要求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四）为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单位提供必需的电梯备品备件和技术培训及其他技术帮助，不得设置技术屏障；

（五）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电梯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修理、更换主要零部件的，电梯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六）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八）因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电梯故障或者发生事故的，应当对本市同型号电梯采取措施整改，消除隐患，及时告知相关电梯使用单位，同时报告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经营单位经营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和经营记录制度，对其经营的电梯及安全保护装置的合法性负责；

（二）不得经营未经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

（三）不得经营无设计文件、型式试验报告、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

（四）不得经营淘汰、报废的产品，以及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存在缺陷的产品；

（五）不得经营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翻新拼装的产品；

（六）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

第十三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安装、改造、修理后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原制造单位已经注销、不再具有相应资格或者没有能力进行改造、修理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不低于原制造单位资质等级的单位实施改造、修理，电梯改造、修理单位对改造、修理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电梯改造单位应当在电梯改造完成后，更换电梯的产品铭牌，标明改造日期，以及改造单位的名称、资质许可证件编号等信息。

电梯改造、修理单位应当对更换的电梯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明确质量保证期限，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相关零部件。

第十四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前，施工单位应当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用于电梯改造、修理的零部件，应当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需要进行型式试验的，应当具有型式试验合格报告。

第十五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应当在履行施工告知手续后、开始施工前，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选型、配置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电梯的使用频率、使用场所等因素，进行建筑设施及电梯数量、参数设计，并按照建筑工程质量要求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修建与电梯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满足电梯机房降温、底坑防漏防水等要求。

第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电梯的数量、参数，保证电梯选型、配置的要求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并综合考虑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等功能。

电梯的数量、参数、位置、功能布局等设置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采购电梯时，应当选择具有生产许可并经检验合格的电梯。

第十九条 在用的乘客电梯应当配备电梯视频监控设施。

第二十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地铁、地下通道、车站、商场、体育场馆、旅游景点、会展场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住宅新安装或者移装的乘客电梯，供电系统未设置双回路供电的，应当配置备用电源或者安装电梯应急平层装置。

第四章 使 用

第二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指对电梯使用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承担安全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电梯使用单位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电梯服务单位管理的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电梯服务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电梯服务单位管理的电梯，属于单一产权所有人自行管理的，该产权所有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共有产权的电梯，所有权人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明确电梯使

用单位，协议不成的，所有权人均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使用权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电梯安全管理责任，使用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产权所有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四）新安装电梯尚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五）市政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公益性事业使用的电梯，其管理机构为电梯使用单位。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由电梯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使用单位。

未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电梯报废、拆除、改造或者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报废、拆除、改造完成及使用单位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注销、变更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对电梯安全运行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

（二）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三）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专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在电梯运行期间至少有一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四）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或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有效的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96333 二维码信息标识、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

（五）保持电梯视频监控设施、紧急报警装置完好有效，能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六）配合通讯运营企业完成电梯井道内通讯信号的覆盖，保持移动信号畅通；

（七）制定房屋装饰装修期间电梯使用管理规定，采取防护措施，制止不安全乘用电梯的行为；

（八）在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或者设置广告设施时，采用阻燃材料，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测试，确认符合相关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后方可继续使用；

（九）车站、地下通道、商场、医院等公共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在人流高峰期设置专人引导，并指导公众安全、文明乘用电梯；

（十）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承担维护保养工作。现场监督、配合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并签字确认；接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出的暂停使用通知后，停止使用电梯，并设置警示标志；

（十一）落实维修资金，做好电梯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及时处理电梯安全投诉，并做好记录；

（十二）制定电梯突发事件和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十三）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对电梯是否困人进行确认，如有被困人员，迅速组织救援，并对被困乘客进行抚慰。电梯经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十四）电梯发生事故时，迅速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于事故发生 30 分钟内报告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十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落实，保证整改质量；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 在用电梯停用一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一次定期检验日期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封停电梯，在显著位置设置停用警示标识，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切断电梯主电源，并在十五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停用手续。

电梯重新启用前，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启用

手续，申请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进行日常检查巡查，并确保电梯使用标志、警示标志、96333 二维码信息标识、安全注意事项及救援电话齐全清晰，紧急报警装置有效畅通，如实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

（二）制定和落实电梯的定期检验计划；

（三）妥善保管并按规定使用电梯钥匙；

（四）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工作记录签字确认；

（五）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或者遇有火灾、地震等影响电梯运行的突发性事件时，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停止电梯运行，立即报告电梯使用单位负责人；

（六）发现电梯运行不正常时，按照操作规程采取相应措施；

（七）接到故障或困人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救援。

第二十七条 电梯乘客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电梯安全使用须知和安全警示使用操作电梯；

（二）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

（三）拆除、破坏各类标识、标志、呼叫按钮、紧急报警装置、监控装置等电梯设施或者零部件；

（四）携带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化学品乘用电梯；

（五）运载超重货物或者乘用超载电梯；

（六）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或者强行阻挡层门、轿门正常关闭；

（七）在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打闹、攀爬、玩耍、逆行等；

（八）携带购物车、婴儿车等乘用自动扶梯；

（九）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他人安全乘用的行为。

学龄前儿童、行动不便人员等不宜单独乘用电梯的，应当在成年人陪同下乘用电梯。

电梯乘客发现电梯运行异常的，应当停止使用电梯，并立即告知电梯使用单位。

第二十八条 电梯所有权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电梯相关资金收支情况、电梯使用管理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和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报告；

（二）监督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三）监督维护保养单位保证维护保养质量；

（四）参与涉及电梯管理事务等的协商表决。

第二十九条 在用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履行报废义务，采取措施停止使用。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对报废的电梯现场解体，不得转让、经营或者再使用。

第三十条 电梯需要拆除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合同，制订安全拆除方案。

对拆除的电梯移装的，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电梯日常运行维修保养费用在物业费中列支，单独列账，并每半年向业主公布电梯运行维修保养费用的支出情况。

利用电梯投放商业广告的收入，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优先用于电梯。

第三十二条 住宅电梯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执行。

第五章 维护保养

第三十三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地铁、车站、地下通道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质量保证和承诺不能代替电梯的维护保养。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将电梯维护保养业务分包、转包或者变相分包、转包。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或者将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维护保养，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第三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书面维护保养合同。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前，对电梯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维护保养所需的人员、技术、装备和备品备件供应等进行签字确认，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有能力保障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安全。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签订或者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由电梯使用单位以书面形式告知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且及时更换维护保养单位相关标识。

第三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并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护保养；

（二）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维护保养人员；

（三）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现场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时，持证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四）建立每部电梯维护保养档案，详细记录每部电梯维护

保养及故障处置情况，在维护保养结束前对维护保养质量进行复核，并归入电梯技术档案，档案至少保存四年，不得做虚假维护保养记录；

（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对本单位维护保养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六）确保维护保养值班电话二十四小时有效应答，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或者事故通知后，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在三十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

（七）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安排维护保养人员配合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电梯定期检验；

（八）至少每十五日对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每半年进行一次自行检查，经检查、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形成自检记录（报告）；

（九）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十）终止电梯维护保养时，应当确保移交的电梯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干扰影响电梯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十一）公共交通场所的电梯、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

（十二）维护保养后三日内，应当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公布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时间和内容等；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电梯,配合电梯使用单位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使用未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电梯的;
- (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电梯的;
- (三)使用已经报停、报废电梯的;
- (四)违规进行电梯改造、修理的;
- (五)其他严重危及电梯使用安全的情形。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接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出的暂停使用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设置警示标志。

第六章 检验、检测、安全评估

第三十七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接到电梯检验、检测申请后,应当及时安排。检验、检测完成后,应当依法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整改通知书;对经检验合格的电梯,应当同时出具电梯使用标志。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出具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第三十八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向电梯使用单位提出按期检验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的电梯实施定期检验：

- （一）未进行使用登记的；
- （二）未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
- （三）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对所维护保养的电梯提供维护保养记录及定期自检记录（报告）的；
- （四）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未经过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评估继续使用的；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未整改的。

第四十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

检验、检测机构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一）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 （二）非法生产、非法维护保养电梯的；
- （三）在用电梯未落实使用单位的；
- （四）未按规定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的。

第四十一条 在用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原制造单位进行安全评估，根据评估意见对电梯修理、改造、更新：

- （一）故障频率高，电梯使用单位认为需要评估的；
- （二）曾受水灾、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 （三）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情形。

受委托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出具评估报告，提出继续使用、修理、改造、更新的意见。

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作出客观、公正、明确的评估结论，并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提倡电梯制造单位将首次安全评估作为售后服务免费项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对本辖区内电梯的检查，督促电梯相关单位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发现安全隐患、违法等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单位的监督抽查，并对学校、医院、地铁、车站、商场、地下通道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

第四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行为、违反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依法封停电梯，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将有关情况通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电梯

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电梯，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电梯，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发生电梯事故、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安全管理问题的，可以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电梯安全责任；

（六）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七条 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管理职责；指导和监督其对住宅电梯维护费用单独设账、专款专用；加强对因电梯原因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活动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新建、加建、改建电梯的规划审查。

第四十九条 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图审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审查有关电梯的选型、配置等设计，监督建设单位按照设计要求选型、配置电梯，对电梯井道、机房、底坑及电梯安装等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加强电梯井道通信网络覆盖。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电梯有关收费活动的检查，依法查处有关价格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危及公民人身安全的电梯安全事故实施应急救援。

第五十三条 交通、城管、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学校、医院、车站、地下通道、地铁等行业、领域电梯安全的检查。

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督促商场、旅游星级饭店和旅游等级景区（点）加强电梯的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

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行为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通知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电梯发生事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电梯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电梯及其安全保护

装置经营单位经营无设计文件、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明知存在安全性能缺陷的电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电梯改造单位未在电梯改造完成后更换铭牌，标明有关信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修建与电梯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满足电梯机房降温、底坑防漏防水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六条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十项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维护保养电梯、在用电梯未落实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按规定进

行告知等情形时，未及时报告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4 日起施行。西安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西安市电梯安全与节能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94 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节约能源管理办法

(1986年8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发〔1986〕123号公布 根据2000年4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节约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建筑业劳动保险基金行业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等55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5年9月1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一条 为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辖区内的一切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关部队、团体和个人，都应当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热力、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生物质能和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本办法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本市节能工作。市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本市节能管理的日常工作。

工信、住建、交通、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节能工作，并接受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市、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节能工作。

第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一万吨标准煤以上和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专业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并向主管节能工作的综合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人员应参与本单位重点耗能设备的添置和更新改造工作，并负责对能源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市节能工作应当遵循宏观调控、依法管理、技术进步、降耗增效，人人参与、有效监督的原则。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制定节能规划，合理调整产业

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进节能技术进步，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改善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的供应，逐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向节能型发展。

第八条 市统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的统计工作，定期发布公报，公布主要耗能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等状况。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

第九条 用能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和计量人员，加强能源计量管理。

第十条 本市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建立和完善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培育和规范节能技术市场，促进高新技术节能产品的开发和普及。

第十一条 生产耗能较高的产品的单位，应当遵守陕西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制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生产用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如实注明能耗指标。

第十二条 实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认定，取得节能质量认证证书，在用能产品或者包装上使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伪造的节能质量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三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向用能单位提供能源。

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市政府规定区域内禁止新建燃煤、燃油锅炉，现有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有关规定进行改造或淘汰。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不得恢复和发展小水泥、小造纸、小玻璃、小炼油、小火电等能耗高的生产，对现有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限期关、停、并、转。

第十六条 本市鼓励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积极采用计算机控制、遥感、遥测、电机调速、电力电子节电、集中供热供冷、热电冷、热电气三联供、洁净煤、绿色照明、能源梯级利用等技术成熟、效益显著的通用和专用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逐步淘汰耗能高的设备。新建或者改建锅炉、窑炉，改造或者维修机泵、制冷设备等机械装置，必须采用国家认定的节能“四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成果，并达到规定的节能技术标准。

第十八条 机动车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能耗指标。使用机动车辆的单位或个人，对超过能耗和环保指标的车辆应当按照规

定予以改造或者更新。

第十九条 建筑物的设计和建造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产品和节水器具，提高保温、隔热性能，减少采暖、制冷、照明设备的能耗。

第二十条 本市应当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地热、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推广使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采取措施，逐步淘汰低效锅炉。凡用蒸汽采暖的，应结合管网改造，改汽暖为水暖，新建的采暖设施，一律采用水暖。

发展集中供热。在市集中供热规划区内的单位，应积极配合供热部门，实行集中供热。

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第二十三条 生产用能产品的单位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高性能材料，降低产品的使用能耗，提高节能产品质量，开拓节能产品市场。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在工程项目或者其他产品设计中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

生产、销售用能产品和使用用能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

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不得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五条 加强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节能服务机构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客观、负责地为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提供节能信息等服务，向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各用能部门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耗。

用能单位应当开展节能教育，组织有关人员参加节能培训。

未经节能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在耗能设备操作岗位上工作。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或者改建锅炉、窑炉、改造或者维修机泵、制冷设备等机械装置未达到规定节能技术标准的，由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

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

(2001年6月2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04年8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3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建筑业劳动保险基金行业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等55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5年9月1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汽车客运站场管理,维护客运市场秩序,保障经营者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经营汽车客运站场的单位(以下简称站场经营者)以及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汽车客运站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汽车客运站场的管理工作。

住建、资源规划、市场监管、公安、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客运站场是指下列以场地设施为基础，组织旅客集散并提供服务的经营单位：

（一）符合交通部《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规定的等级汽车客运站；

（二）以停车场为依托具有集散旅客、售票、停发车功能的简易汽车站；

（三）单独设置的汽车客运代办站。

第五条 汽车客运站场建设，应当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客车停靠点，确需设置的，由交通、公安、城管等部门协商划定。

第六条 新建、改建等级汽车客运站，应按照《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办理有关手续。新建等级汽车客运站，应设置在城市主要出入口。

第七条 客运站场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客运站场内的停车场地、服务设施等应与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相适应。

客运站场在投入使用前，必须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等级评定验收。

第八条 申请经营汽车客运站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九条 站场经营者对客运站场进行合并、分立、转让或变更经营项目以及申请停业、歇业，应当依法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站场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按国家规定的客运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经营。站内应保持清洁卫生，各项服务标志醒目，图表、业务介绍简明清晰，设备齐全有效，车辆整洁，停放有序。

第十一条 站场经营者必须建立安全责任管理制度，确定专人管理，做好防火等安全工作，严格查处易燃、易爆、危险品。车辆不得超员、超载、超高。

第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与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签订进站协议，并按照协议确定的客运站场进站开展经营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协议确定的客运站场为其发放客运车辆进站标识。站场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安排客运车辆班次。

第十三条 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站场内的厕所、电梯、候车室等应免费向旅客开放。

第十四条 站场经营者应与客运经营者签订合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站场经营者必须按规定设置工作岗位、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站场经营者应当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营运统计报表。

第十七条 站场经营者违反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城市管理、价格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

(1996年4月2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1996〕第15号公布 根据1999年11月2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4年8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08年3月2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建筑业劳动保险基金行业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等55件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14年1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五次 根据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七次修订 根据2021年7月18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八次修订 根据2025年9月1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九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

序，保障建筑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是指从事土木建筑、设备安装、管线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中介服务等活动及其场所。

第三条 建筑市场应遵循统一管理的原则，实行公平竞争和合法经营，禁止分割、封锁、垄断建筑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四条 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建筑市场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实施建筑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审核发包方、承包方和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
- （三）统一管理建设工程的监理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造价管理；
- （四）对合同及建筑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管理；
- （五）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前的施工许可证手续；
- （六）依法查处建筑市场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开发区范围内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照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建筑经营活动中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揭发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检举、揭发有功人员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七条 从事承包、建设监理等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资质或者确定资质等级，并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不得承包勘察、设计、施工任务，不得从事建设监理工作。建筑施工企业还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终止、分立、合并的，应当予以注销或者重新办理资质手续。

第八条 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出卖、转让、伪造、涂改资质等级证书。

第三章 发包、承包和招标、投标管理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范围及方式，依照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建设工程招标，建设单位必须在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

督指导下，由建设单位或其代理人主持进行。

建设工程招标应当采取公开方式或邀请招标方式。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的发包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

禁止建设单位或其代理人将一个承包单位能够独立承包的单位工程肢解后发包招标。

第十二条 禁止无证、无照或者越级、超范围参加投标。

禁止建设工程投标的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正常的招标活动。

标底开标前必须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跨区域项目，应当向市

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许可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擅自开工。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应按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第四章 造价和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计价行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计价规范、计价规则。

第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包承包，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的承发包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

建设单位将工程委托建设监理单位代理的，应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总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监督制度。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在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使用无出厂合格证或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应当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并自觉接受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核验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围护设施，禁止在围护栏外堆放建筑材料、机具和进行施工作业。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拆除现场围护和临时设施，清除建筑垃圾。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六章 建设监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实行建设监理制度，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发包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姓名、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方。

承包方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按照要求提供技术、经济资料。

第二十七条 建设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为委托方负责，不得同时与同一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双方发生经营性业务关系。

监理业务不得转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市场监管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市场监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行贿受贿、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阻碍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2005年6月1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建筑业劳动保险基金行业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等55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1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5年9月1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的整治和管理，维护河势和河床稳定，保障防洪工程、铁路、公路、桥梁等设施的安全和行洪畅通，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采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取土和淘金（包括淘取其他金属和非金属）等活动。

第四条 市水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河道采砂的主管机关。

区、县水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河道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接受市水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第五条 河道采砂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及依法开采、合理利用和统筹兼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按照有利于发展经济和维系优良水生态环境的要求，保障河势稳定、行洪通畅及堤防、铁路、公路、桥梁、管道、输电线路、通信电缆、水文观测设施及临河工程设施的安全。

第六条 水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所管辖河道、河段的河势现状和砂、石、土料情况，结合河道防洪规划、整治规划，对河道采砂进行统一规划，划定可采区、禁采区，设定禁采期，限定开采深度和年度开采总量。对边界河道采砂，应按照河道中心线和民政部门划定的行政边界实行属地管理。

第七条 本市渭河段的河道采砂规划由市水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报上级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其他河道的采砂规划由河道管辖地水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报市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河道采砂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河道采砂规划涉及铁路、公路、电力、通信、管道等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编制时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水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河道或河段砂源补给情况、河道采砂对防洪工程及相关建筑设施的影响，对采砂已严重

超限，河床严重下切，河道两岸地下水位严重下降的河道、河段，提出全面禁止采砂的意见和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公告，并报上一级水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对申请及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基本条件和基本程序，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公示。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河道采砂申请。水行政管理部门自接到河道采砂单位或个人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审批程序，符合规划要求和开采条件的，发给《河道采砂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对符合规划要求和开采条件的河段，水行政管理部门可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采砂人。

第十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每年汛期结束后发放，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

不得伪造、转让、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一条 从事经营性开采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到当地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月月底前向批准开采的水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河道管理单位报送本月采砂情况及下月开采计划；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开采地点、开采范围、开采深度、作业方式、开采时间、砂石料堆放地点作业；

（三）随时清除或复平弃料堆体；

（四）不得损坏测量标志、水文观测设施、照明报警设施、通信电缆、宣传牌、界桩、里程桩、堤顶路面、护堤护林设施和河道防护林等；

（五）不得阻碍河道行洪和防洪抢险。

第十三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防洪工程、水利枢纽、水文观测设施、护堤地、护岸地以及铁路、公路、桥梁、管道、输电线路、通信电缆等工程设施，各级水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并设立明确标志。

禁止在防洪工程、水工程、铁路、公路、桥梁、水库大坝、涵闸、水文观测设施、通信电缆、输气管道、输电线路等工程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采砂。禁止在防洪工程上堆放砂石料。

第十四条 水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河道管理单位应定期对所管辖的河道采砂进行检查，对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和其他工程设施安全的，水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改变或限制开采范围、开采量和作业方式，必要时应当责令其停止河道采砂，并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五条 汛期内禁止使用采砂机械在河道采砂，放置在河

道内的采砂机械和砂石堆体必须在汛期到来前撤出河道管理范围。

在汛情紧急情况下，水行政管理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停止河道采砂作业，并清除有碍行洪的砂石料堆体和采砂设备、设施。

第十六条 经批准在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为其运输车辆修筑越堤路。修筑越堤路的地址和方案，应当经河道所在地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运砂车辆应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不得损坏防洪工程、影响防洪抢险。

第十七条 河道沿岸村民个人自采自用河道砂、石、土料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应持村委会证明直接向采砂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指定地点采运，不再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水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伪造、转让、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收缴《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修筑越堤路的，由水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对于不符合防洪规划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建，可以处

警告、5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一条 河道采砂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因管理不善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和责任事故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2013 年 7 月 12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6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5 年 9 月 16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内的校车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专用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专用校车应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颜色和外观标识。

第四条 校车分为班线(加班)校车、包租校车。

（一）班线校车是指载客汽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校车方式，包括直达校车和普通校车。加班校车是班线校车的补充形式，在班线校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校车按班线校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二）包租校车是指以运送学生为目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将校车包租给学校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租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校车运行方式。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校车运营管理；参与制订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负责校车使用申请的审查工作；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报送工作；参与制订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

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参与制订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负责校车标牌发放、回收工作；负责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认定工作；负责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校车行驶道路的交通秩序，依法查处涉及校车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发改、市场监管、工信、财政、审计、应急、卫生健康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章 校车使用管理

第七条 使用校车应当取得许可。校车使用许可的取得应当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由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依据市、区、县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第九条 自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书面申请中应当载明拟使用校车的学校、安全管理责任人员、校车驾驶人，以及校车拟行驶的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和学生数量、照管人等有关事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号牌号码、核载人数、开行时间、行驶线路、沿途停靠站点、发证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第十一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十二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三条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四条 校车应当安装座椅安全带，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第十五条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实时监控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校车行驶状态，在

校车运行时间实行值班制度，分析处理动态信息。

第十六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章 校车服务提供者和学校管理

第十七条 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使用合同，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落实校车管理措施。并将校车使用合同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应当对本校学生上下学交通情况造册登记；学生乘坐其他车辆或者走读的，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向学校备案。

第十八条 校车收费应当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应当在校车明显位置公示校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交通、应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组织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第二十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

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进行维修校车，并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应当制定学生乘坐校车守则，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安全乘坐。

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管理工作。学生的监护人应当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校车驾驶资格的取得应当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

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校车驾驶人应当参加岗前培训。

第二十五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五章 校车通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谨慎驾驶；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标准在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降低校车通行安全风险。

第二十八条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校车运载学生时，应当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行驶线

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遇交通拥堵时，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校车运载学生，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

第三十一条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校车抵达学校到离开学校期间，应当在校园内停靠。

第三十二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三十三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三十四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严禁校车凌晨 0 时至 5 时在高速公路行驶，严禁校车 22 时至次日 6 时在三级以下山区道路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

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第三十五条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第六章 校车乘车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按照约定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第三十七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 （二）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 （三）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四) 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五) 核实学生下车人数, 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鼓励随车照管人员结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做好学生照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

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 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第三十九条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 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 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条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 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 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 并及时与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交通、教育、应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服务的联合检查, 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加强对学校及道路上校车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交通、教育、应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行放行，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涉及校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作为接送学生车辆使用的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依法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以及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校车违法行为，依法扣留车辆的，应当通知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在违法状态消除接受行政处罚后应当立即发还被扣留车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

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十条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交通事故，不再符合校车驾驶人条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校车驾驶资格，并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第五十三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第五十四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除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第五十五条 交通、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五十七条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入园幼儿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并遵守本办法校车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用于接送小学生、幼儿的专用校车不能满足需求的，可以根据《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使用取得校车标牌的其他载客汽车。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
